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195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矽盟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文傑

上列抗告人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113年度簡字第195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苑珍